

#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103执恢782-1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分行，住所地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72号。

负责人：宋刚，该分行行长。

被执行人：赵飞，男，1989年7月26日出生，汉族，住辽宁省开原市西环路406号楼1单元602室。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8）辽0103民初15085号民事判决书，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还款义务。本院依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分行申请于2020年7月13日轮候查封了被执行人赵飞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大东区北大营东路53号9-6-2（建筑面积54平方米，新档案号：3-2-0153980）的房产，于2021年7月12日轮为首封。本院于2021年6月23日依法委托辽宁十方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房产进行评估，该评估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作出辽十方涉执评字[2021]第1116号《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评估总价格为252,450元。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赵飞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大东区北大营东路 53 号 9-6-2（建筑面积 54 平方米，新档案号：3-2-0153980）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董立军  
审 判 员 马 江  
审 判 员 曹 阳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书 记 员 安 迪